



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ZHENGZHOU UNIVERSITY EDUCATION DEVELOPMENT FOUNDATION

捐赠 工作 手册

二〇二五年四月

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工作手册

一、基金会概况

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于2015年3月成立，是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由郑州大学作为唯一发起人，旨在依法接受社会捐赠，开展奖教助学等活动。基金会业务主管部门为河南省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为河南省民政厅。

2018年以来，基金会连续七年获得中国基金会中心网发布的“中基透明指数FTI”满分，全国并列第一，获“A+”最高透明等级；2019年，获评“中国5A级社会组织”，是河南省首家“5A”级基金会；2023年，荣获首届河南慈善奖“优秀慈善组织”；2024年，获评清廉社会组织建设示范点培树单位、全省百家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观摩点。

（一）宗旨

汇聚社会力量，争取国内外团体和个人的支持与捐助，履行责任，渥校泽子，专注品质，追求卓越，助力郑州大学一流大学建设。

（二）业务范围

1. 扶植郑州大学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重点课程的建设；
2. 奖励优秀师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师生；
3. 支持学校人才引进，吸引国内外优秀学者、专家到学校进行讲学或任教；
4. 吸引国内外高水平教育、研究机构与本校开展合作交流；
5. 支持郑州大学校园建设与改造，更新教学和科研设施；
6. 资助优秀教师及在校学生出国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以及发表高水平论文和出版学术专著；
7. 资助召开高层次国际学术会议；
8. 其他捐助者明示的、符合本基金会宗旨且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的用途。

（三）组织架构

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第二届理事会由 13 名理事组成，理事长为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基金会设监事 2 名。

理事长：李苏贵

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陈颖

理事：王元锋 王红晓 申新生 李旭东 李苏贵 吴军浩 汪流明
张世勋 张翔 陈颖 孟莉莉 冀娟 魏海深

（排名不分先后，以姓氏笔画为序）

监事：张建明 和俊民

（四）接受捐赠和公益支出情况

基金会自 2015 年成立以来，共接受由校友和社会各界以及台湾、香港等地爱心人士捐赠资金总量 6.65 亿元，支持 266 个公益项目开展；截至目前，基金会公益活动支出 1.13 亿元，累计受益师生 9 万余人。

随着学校基金会规模的不断扩大，设立的资助项目也不断增加，基金会在支持学校的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作用越来越明显。

二、捐赠项目设计

（一）学生培养项目

1. 奖学金、助学金

奖学金项目旨在以物质和荣誉激励优秀学生顽强拼搏、超越自我、追求卓越、回报社会；助学金项目则旨在扶危助困、传递爱心、照亮梦想，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2. 学生社会实践基金

为给学生提供走出校园、了解社会的机会，引导学生在实践中认识国情、奉献社会、提高素质，使学生经受锻炼，增长才干，实现知识和行动的有机统一，支持、鼓励郑州大学在校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组织“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为主题的寒暑假及日常社会实践活动。

3. 学生创新创业基金

为鼓励当代大学生自主创业，积极开展创新实践，基金会支持捐赠人设立学生创新创业基金，为培养创新型人才提供资金保障。

学生创新创业基金主要用于：

- (1) 奖励学生发明创造、文学创作、艺术设计及其成果；
- (2) 组织和开展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活动；
- (3) 开办创业教育论坛，成立创业协会，开展创业大赛；
- (4) 建立学生科技成果孵化基地和创业基地。

4. 学生国际交流基金

为进一步扩大郑州大学在校学生的对外交流，扩展学生的国际视野，提高学生综合质量和国际竞争力，资助在校学生出国（境）进行交流，全面提升综合能力与素质，为国家培养未来的卓越人才。学生国际交流基金主要用于：

- (1) 资助学生到国（境）外学习、访问、考察；
- (2) 资助学生国际夏令营、学生社团国际交流营等活动；
- (3) 资助国际化学术会议的举办和参与。

（二）教师发展项目

1. 奖教金

为激励广大教师积极投身大学的教学科研工作，提高师资队伍建设的质量和水平，改善教师的教学科研条件和生活待遇，基金会欢迎海内外校友和社会各界人士在我校设立各种类型的奖教金，对教学科研能力强、具有良好师德的教师进行奖励。

2. 青年学者海外培养基金

为培养高水平的郑州大学青年学者，进一步推动郑州大学青年学者赴海外名校进行实质性学习、交流与合作。基金会欢迎海内外校友和社会各界人士在我校设立青年学者海外培养基金，用于支持郑州大学在职青年教师，赴海外一流大学进行为期三个月以上学习和培训，或选派优秀博士生赴海外一流大学进行联合培养。

（三）学科建设项目

基金会鼓励捐赠人在我校设立学科建设基金，用于资助或奖励特定学科领域的科学研究、学术著作出版、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开展产学研合作等，共同为国

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创建一流的大学，需要一流的基础设施作保障。捐建基础设施，不仅能为学校师生员工创造良好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环境，也会为捐赠人在美丽的郑大校园留下永远的标志和纪念。基金会积极鼓励捐赠人根据其意愿，以捐建教学楼、实验室、校园景观、办公楼、文体艺术中心等形式为郑州大学提供资助。

（五）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校园文化是学校历史的积淀，是学校独特的精神标识，基金会鼓励捐赠人根据其意愿，捐建各校区校友文化驿站，展示和传递郑大文化、传承和弘扬郑大精神；还可支持校内各类优秀文化品牌项目，助力文化发展，扶植文化人才，推动文化创新，促进文化交流等。

（六）校友工作拓展项目

郑州大学有百万校友遍布海内外，这是学校的宝贵财富，每一位校友都是母校靓丽的名片。目前我校已成立 85 家校友分会，基金会欢迎校友及社会各界捐赠支持校友工作，促进校友工作健康发展，激励校友工作者进一步搭建并不断完善母校与校友、校友与校友之间交流、沟通、合作的平台，努力促进母校和校友事业的共同发展。

（七）其他项目

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学校有关规定和基金会章程的前提下，基金会支持捐赠人按照其意愿设立其他指定用途捐赠项目，尤其鼓励向基金会进行不指定用途捐赠。

三、捐赠项目设立及筹资工作流程

学校筹资工作实行项目负责制。各部门、学院负责搜集本单位校友信息及捐赠意向，所有信息汇总至学校基金会。争取社会捐赠的具体工作由学校基金会统筹安排和指导。

（一）捐赠项目设立

1. 起捐点

各类捐赠项目原则上不设起捐点。

2. 捐赠方式

根据协议约定，捐赠人可一次性整体捐赠，也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年度、分批次捐赠。

3. 捐赠形式

捐赠人可以个人或单位名义单独进行捐赠，也可以联合多人或多个单位进行捐赠。

4. 捐赠项目命名

捐赠人在我校捐赠设立奖助学金、奖教金等项目，可以根据捐赠人的意愿，经学校同意后命名。捐赠人的其他捐赠意向希望获得捐赠冠名的，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研究决定。

(二) 筹资工作流程

1. 学校有关单位或个人在获取捐赠相关信息的基础上，与潜在捐赠人进行沟通，形成初步捐赠意向，并向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相关信息；

2. 教育发展基金会协助有关单位或个人确立捐赠项目，制订相关捐赠计划和方案，帮助开展有关工作，促成捐赠意向达成；

3. 有关单位、教育发展基金会与捐赠人共同协商并拟定捐赠协议书（见附件）；

4. 捐赠资金到达基金会账户或捐赠实物到位；

5. 举行捐赠仪式（如有需要），并进行相关新闻宣传；

6. 捐赠协议归档，向捐赠人提供捐赠收据和捐赠证书；

7. 有关单位填写项目实施委托书、项目立项书（见附件）进行立项；

8. 按照基金会章程及捐赠协议对捐赠项目进行专项管理。

四、捐赠项目管理

(一) 基金会项目管理系统

为进一步提升捐赠项目管理效率、规范工作流程，基金会开发了捐赠项目管

理系统，并在学校官网应用系统正式上线。捐赠相关的协议、捐赠人信息及项目申报、审批、执行及结项等流程均需通过系统办理。

(二) 账户管理

1. 基金会设立独立的人民币账户和外汇账户。所有捐赠资金均进入基金会账户，由基金会统一核算。并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捐赠票据。

2. 对指定用途类捐赠，基金会设立专门账目，专款专用，并依据捐赠协议及实施方案的约定进行专项管理。对未指定用途的捐赠，将根据学校发展需要，由理事会决定用于与基金会宗旨相符的项目资助。

3. 对实物捐赠，按照市场上同类或相似资产的价格或评估价格确定捐赠实物的公允价值。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接收和入账手续。

4. 对金融产品类（如股票、债券、基金、金融衍生产品等）捐赠，由基金会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理事会决定进行处理。

(三) 捐赠资金使用和报销流程

1. 奖助学金、奖教金项目在拟定协议或实施前应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明确奖助年限、奖助对象、评选标准、评选程序等；

2. 除奖助学金、奖教金外的其他项目，各单位应按照捐赠协议关于使用方向及金额的具体要求，按年度编制财务预算，填写项目单独预算申报书（见附件），报基金会财务审核，通过后予以执行；

3. 捐赠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捐赠项目实施情况，向基金会提交项目备案及财务报销资料（如资金需转至学校财务执行，应填写郑州大学捐赠项目转款申请表（见附件）），并由所在单位相关负责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4. 基金会按照捐赠协议和财务管理规定对提交资料进行审核，并履行审批程序；

5. 基金会财务部按照审批后的报销资料办理相关财务手续。

(四) 捐赠反馈

1. 项目执行过程需及时向捐赠人反馈；

2. 适时邀请捐赠人来校参与项目执行过程，如奖助学金举行发放仪式、科研项目取得重大成果、基础设施建设举行竣工仪式、大额捐赠冠名仪式等；

3. 项目/年度执行结束后，项目执行单位将项目总结报告（见附件）提交至基金会，基金会将整理执行资料（项目评审、进度，科研成果，经费使用，感谢信等）集结成册，向捐赠人进行回复。

（五）监督管理

1. 对于捐赠资金使用，捐赠人有权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基金会遵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基金会监事定期进行监督，并定期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3. 年检后形成的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并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五、校友小额募捐平台

根据《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的规定，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作为非公募基金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不能在网络平台或面向大众进行募捐。基金会借助“郑大人 zzuer”小程序，开发只面向校友的在线捐赠平台，校友注册后可通过微信直接捐赠，方式便捷。

小额募捐项目申请流程：

1. 学院设计小额募捐项目，完善项目信息文案（见附件），提交至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 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核确定募捐方案；
3. 通过在线捐赠平台发布小额募捐项目；
4. 学院进行项目的持续推广与宣传，动员校友参与；
5. 同步在项目管理系统立项；
6. 在项目募捐期间或结束后，根据项目进度，学院可进行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

六、税收优惠及奖励政策

（一）公益性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作为经民政部门认定的慈善组织，经民政、财政、税务部门确认后，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捐赠人通过本基金会进行捐赠并开具捐赠票据的，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准予在计算缴纳企业和个人所得税时在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捐赠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捐赠的捐赠额未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个人对公开募捐项目进行捐赠并开具票据的，捐赠额可 100% 扣除。

(二) 学校对筹资的奖励政策

1. 单位筹资

学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郑州大学捐赠收入财政配比奖励资金分配使用办法》（校政〔2017〕8号），对在争取社会捐赠工作中做出贡献的有关单位进行奖励。由相关单位争取到的捐赠，获得财政资金配比的，学校按 40% 的比例将配比资金分配给捐赠争取单位，用于资助该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持毕业生就业、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等支出。

2. 个人筹资

基金会统一接受货币和实物等捐赠，并严格按照《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制度》执行。学校对教职工个人筹资予以多种形式的激励。

七、捐赠银行账户

1. 人民币：

收款人：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账 号：1702121309200100615

2. 美元、港币、欧元、澳元、日元、英镑：

Account Name: Zhengzhou University Education Development Foundation

Bank Nam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Henan Branch

Bank Address: No.81 Kexue Road Zhengzhou Henan China

Swift Code: ICBKCNBJHEN

Account Number:

1702121329200006653 (USD)

1702121329200006777 (HKD)

1702121329200006804 (EUR)

1702121329200006928 (AUD)

1702121329200007032 (JPY)

1702121329200007156 (GBP)

八、办事机构

学校负责为捐赠提供服务和管理的功能机构为校友总会办公室,负责基金会工作的人员情况如下:

主任(理事长): 李苏贵 0371-67780901

副主任(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陈颖 0371-67781609

基金管理科科长: 陈菲 0371-67780638

基金会信息部: 李梦姣 0371-67780608

基金会项目管理部: 赵书乐 0371-67780608

基金会财务部: 许楠楠 0371-67780608

网站: edf.v.zzu.edu.cn

邮箱: edf@zzu.edu.cn

办公地点: 郑州大学·综合管理中心·550室

附件：

国家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的相关法律法规
捐赠协议书（企业捐赠模板）
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登记表
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实施委托书
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立项书
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公益项目单独预算申报书
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奖助学金项目备案资料
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项目报销提供资料清单
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报销单据标签
郑州大学捐赠项目转款申请表
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总结报告
小额募捐项目信息文案（模板）

附件

国家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16 年 3 月 16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境外捐赠用于慈善活动的物资，依法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所称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

第五十三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扣除。

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年度会计利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第六条 第二款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0 号，1994 年 1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2 号发布，根据 2011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 税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说的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的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

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节选）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现对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二、个人通过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准予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 号）（节选）

为进一步规范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加强税收征管，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企业或个人通过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不需要认定。

三、企业或个人在名单所属年度内向名单内的公益性社会团体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五、对于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或个人应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方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对于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主管税务机关应对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联合公布的名单予以办理，即接受捐赠的公益性社会团体位于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在名单所属年度向名单内的公益性社会团体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接受捐赠的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在名单内，或虽在名单内但企业或个人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属于名单所属年度的，不得扣除。

捐赠协议书

(企业捐赠模板)

捐赠人(甲方):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受赠人(乙方): 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纳税人识别号: 53410000329585614W

法定代表人: 李苏贵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郑州大学

联系人: 陈菲

联系电话: 0371-67780638

电子邮箱: edf@zzu.edu.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提供捐赠事宜,本着自愿与诚信原则签定本协议书。

第一条 1. 甲方的捐赠是:人民币 元(大写:)。
2. 甲方向乙方每年捐赠人民币 元(大写:),
捐赠 年,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每
年 月 1 日- 月 1 日拨款到乙方账户。

第二条 甲方的捐赠是甲方拥有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的合法

资金，捐赠应当是自愿和无偿的。

第三条 甲方的捐赠用于支持郑州大学教育事业发展。

第四条 捐赠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五条 乙方按规定程序及时接受甲方捐赠，依法出具有关手续。

第六条 如项目执行完毕后尚有结余，可转为非限定性资金，支持郑州大学教育事业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其它商定。

第八条 本捐赠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章后乙方足额收到甲方第一次捐赠时生效（注：如捐赠分年到账，则保留“第一次”，如一次性到账，则删除“第一次”）。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履行协议时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解决。

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账户：

户 名：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账 号：1702121309200100615

甲方（盖章）：

.....

甲方代表人（签字/盖章）：

乙方（盖章）：

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乙方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项目实施委托书

现委托_____（学院/单位）负责_____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受委托单位应根据该项目捐赠协议和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切实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受委托单位_____（职务、姓名）作为项目单位验收人。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及时将进展情况通报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将相关项目资料提交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郑州大学对外联络办公室。

依据捐赠协议，该委托在项目实施完成后自动终止。

委托单位（盖章）：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受委托单位（盖章）：

项目单位验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委托书一式贰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如项目单位验收人变更，需提供纸质变更说明并签字盖章。

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项目立项书

项目名称：_____

执行单位：_____

项目开展时间：_____

一、项目立项论证报告

- (一) 项目简介
- (二) 目的与意义
- (三) 公益性描述
- (四) 进度与计划
- (五) 项目管理与运行制度
- (六) 社会效应

二、项目经费预算

(项目经费预算时可参考：) -

奖学金	奖教金	救助金	劳务费	差旅费	办公费
出版费	会议费	交通费	培训费		
研发费	测试费	制作费	资料费	材料费	设备费
学生活动经费					
评审管理费					

三、审核意见

1.项目执行单位审核意见

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2.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3.备注

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公益项目单独预算申报书

年 月 日

编 号:

筹款单位名称 (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一次性项目 /持续性项目	
预算编制人			联系电话		
预算年度	_____ 年	总到账资金	_____ 元	当前余额	_____ 元
项目受益人 及 项目实施形式					
项目 支出 预算 明细	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支出			金额(元)	
	1.				
	2.				
	...				
	项目运行费用				
	1.				
	2.				
	...				
	合计:				
	测算 依据 及 说明				
项目负责人 意见			基金会财务部 意见		
基金会项目部 意见			基金会负责人 意见		

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奖助学金项目备案资料

一、需提交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备案资料：

- 1、捐赠协议书
- 2、奖学金实施办法/评选方案/评选通知
- 3、申请表
- 4、申请信息汇总表（排名顺序，主管领导签字）
- 5、评审结果公示单（主管领导签字）
- 6、发放签名表2份（主管领导签字）
- 7、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报销单据标签
- 8、受益人感谢信

二、需提交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研究生院的备案资料：

- 1、捐赠协议书
- 2、奖学金实施办法/评选方案/评选通知
- 3、评审结果公示单（主管领导签字）

三、报销单填写说明

项目：奖助学金名称

金额：总金额

收款人/单位：获奖名单共 人，见附表

开户行、卡号：可空

联系电话：须填写奖助学金负责人电话

经手人：奖助学金负责人

项目单位验收人：主管领导

注：1、所有资料（报销单除外）需加盖单位印章

2、申请信息汇总表、发放签名表电子版发送至基金会邮箱：
edf@zzu.edu.cn

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项目报销提供资料清单

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项目报销，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学校财务要求完成采购手续，按照报销要求粘贴发票等材料，在基金会网站“下载专区”下载《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报销单据标签》并填写完整，由经办人、项目单位验收人签字后，连同下述资料一并提交基金会审核处理。

（一）基建工程项目：

1. 工程立项及审批手续（首款拨付）
2. 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首款拨付）
3. 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勘察、设计合同
4. 开工前批复件
5. 施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6. 工程进度表
7. 工程进度报告（含现场图片等）
8.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9. 工程竣工结算书

（二）装饰、修缮工程项目：

1. 立项及审批手续
2. 工程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补充合同
3. 结算书
4. 工程质量验收文件

(三) 会议、活动类项目：

1. 会议/活动总体情况说明
2. 会议/活动通知、签到表
3. 会议/活动议程、新闻稿等

(四) 设备采购项目：

1. 中标通知书、采购安装合同
2. 验收报告

(五) 零星采购项目：

1. 评审表、备案表、采购合同
2. 验收报告

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项目总结报告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实 施 单 位（公 章）： _____

项 目 实 施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起

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制

一. 项目简介（简明扼要地概括项目内容）

二. 项目实施进展（可包括项目准备、实施过程、分阶段目标完成情况等）

三. 项目成果（项目取得成效及受益分析）

四. 项目有关支撑材料（包括评选工作通知、新闻报道、获奖名单册、成长文集等，可见附件）

五. 项目支出决算

六. 下一步计划

三、审核意见

1. 项目执行单位审核意见

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2. 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3. 备注

说明：本表一式一份，电子版请发送至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邮箱：edf@zzu.edu.cn；
纸质版请报送至综合管理中心 550 室。

小额募捐项目信息文案 (模板)

一、上线项目名称

此处指在小额募捐平台上线的具体项目名称，4-9字。

二、上线项目介绍

(一) 项目简介

27个字以内。

(二) 项目介绍

图文结合，4500字以内。请说明开展该项目的目的、开展计划、受益对象、应用范围、预期成果和效益、项目开展意义等内容。

三、上线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请尽可能详细、细致、合理，并配以详细的表格。

筹款目标：_____元，可附详细预算表、预算说明，预算明细可以表格形式呈现。

序号	预算内容	预算金额	备注

四、项目执行计划

计划需包含时间、空间、人员、详细的项目执行内容，图文结合，800字以内。

【执行计划】

【项目负责人】

五、项目执行能力

请提供学院捐赠项目/执行能力说明。如果该项目已开展，请说明上一年度该项目的公益筹资、公益支出、执行过程、受益方数量、覆盖地区、社会影响力等作详细说明。

网址: edf.v.zzu.edu.cn

邮箱: edf@zzu.edu.cn

电话: 0371-67780638/67780608

地址: 郑州大学主校区综合管理中心 550

